

四川政報

四川省社区服务业“九五”发展规划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印发 川办发[1997]46号

社区服务业是在政府领导和扶持下,为满足社会成员多种需求,依托街道和居委会,发动社区力量开展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居民服务

业。社区服务业主要由社区福利服务业、便民利民服务业和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业组成,是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一个重

要行业。其主要服务内容是:面向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提供社会福利服务;面向社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开展双向服务。

为了加强对全省社区服务业的宏观指导,探索新时期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模式,促进社区服务业向高标准、规范化方向发展,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关于“积极发展社区服务,充实社会服务设施,方便人民生活”的要求和国家14部委《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民福发[1993]11号),特制定四川省社区服务业5年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14个部委《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和全国第十次民政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努力推动社区服务业向产业化、实体化和社会化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与四川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服务体系,为人民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保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在坚持社区服务社会办和普及为主、兼顾提高的原则下,使社区服务业的设施、网点不断增加,覆盖面不断拓展,效益不断提高。创造条件建设一批档次较高的社区服务中心,以点带面,大力发展以街道辖区和家庭专业服务为重点的、以产业化为主要形式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逐步实现社区老有所养、孤有所抚、残有所助、幼有所托、贫有所济、难有所帮的格局。

三、具体指标

(一)增加设施。全省各类社区服务设施要达到1万个。大中城市80%以上的街道办事处兴办(改建)一所多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每千人建筑面积达5平方米)或一所养老设施(老人公寓、托老所),一所助残服务设施(精神病人、工疗站、残疾儿童寄托所),一所青少年辅导站和一所托幼园(所)。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根据市场及社区居民的需要,大力发展便民利

民网点,每千人拥有的各类服务网点要在5个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分别建立一个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既是老人公寓,又是敬老院、光荣院、社区居民保健娱乐中心等)。鼓励条件较好的镇建立为五保老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特困户服务的多功能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各市(地、州)也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档次较高、功能齐备的社区服务中心。县以上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为同级民政部门所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二)提高效益。全省70%以上的社区服务业单位要完成向实体化转变,社区服务业产值年增长率达到8%以上,利税年增长率达到6%以上。80%的市(地、州)、县(市、区)和70%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建立起社区服务发展基金,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三)壮大队伍。社区居民和社区单位参与率要分别达到10%和80%以上。全省50%以上的街道、居委会建立起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达到20万人以上,各类福利事业单位发挥其对社区的辐射指导作用。

(四)创建“示范城区”。在全省范围内选择10个不同类型的城市(城区、县级市),进行社区服务业综合发展的改革试点,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区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新模式,并达到省级《示范城区标准》,力争2至3个县(市、区)达到国家级《示范城区标准》。

四、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纳入工作日程。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区服务业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民政及有关部门参加的社区服务业工作协调机构或在政府分管领导主持下的协调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各地要根据本规划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同时,要发挥各级政府和民政部门的监督职能,每年对社区服务业的发展状况和各种服务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社区服务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列入政绩考核范围,实行目标管理。

(二)列入发展计划,大力增加投入。各地要根据国家的要求,将社区服务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统筹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应以地方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建设费用由地方政府负责筹集,资金筹集应多渠道,尤其应发挥社会作用。各级财政部门可将社区服务中心视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并根据各地财政情况,在其开办期间给予适当支持。对于原核定为社会福利事业费开支的社区服务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在经费上继续给予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要增加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对社区服务业的投入,其办法是从城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福利基金中提取,省、市(地、州)每年要拿出20%以上,县(市、区)每年要拿出30%用于支持社区服务业的发展。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办的企业和第三产业每年要拿出不低于10%的收入用于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和发展。

(三)制定优惠政策,完善管理体制。社区服务业是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居民服务业,应当受到保护与扶持。各地要按照国家14个部委《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和我省

22个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四川省社区服务业的暂行规定》(川民政[1995]城33号),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社区服务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建立起政府领导、民政主管、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要抓紧研究、起草《社区服务业管理办法》,使此项工作向法制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参与意识。各地要通过各种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宣传社区服务业工作,提高社会全体成员对社区服务业工作的认识,强化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意识。同时,要重视社区服务工作的理论研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具有实践经验的社区服务工作者深入开展理论研究,用以指导社区服务业的实践。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城市民政工作要以社区服务业为载体,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全面铺开。社区服务搞得较好的城市,在原有的基础上,要继续抓好巩固、提高,逐步上档次、上水平、上效益,使我省社区服务业在“九五”期间有一个大的发展。